

##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银行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确认，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类别	开户行	被冻结金额（元）	目前账户余额（元）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45101040010389	基本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8,171,825.00	38,663.02
	19545101040014944	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0.00
	19545114040004799	外汇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22.00（美元）
	19545138040000556	外汇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0.44（欧元）
	19545114040001274	外汇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1,574.44（美元）
	19545114040001431	外汇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4.56（美元）
	19545138040000135	外汇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692.29（欧元）
	19545138040000184	外汇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0.02（欧元）
	19545129040000134	外汇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13.61（澳元）
	19545129040000225	外汇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121.74（澳元）
	354558356476	一般账户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1,965.59
	1211012009200040979	一般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2,525.84
	1211032019000048988	一般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袍江支行		27,850.40
	1211012029200037305	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52,153.51

#### 二、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货款，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进行了货款追索，之后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产品责任纠纷，并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公司给付损失 8,103,905 元及相关利息。公司未履行上述损失赔付义务，主要是由于与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存在互负到期债务之如下事实，同时公司对于对方要求赔付的案件仍在向河南省高院申请再审：

1、2014 年 8 月 25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 绍越袍商初字第 33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货款 560 万元及该款中 20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540 万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2、2016 年 12 月 19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浙 0602 民初 7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60 万元及该款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自 2018 年开始，公司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从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处获得执行款共计 2,552,007.13 元，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仍拖欠公司执行款本金 6,200,000 元，利息罚息 8,908,656.20 元，共计 15,108,656.20 元（最终以法院执行为准），该金额已经远远超过上述执行冻结款 8,103,905 元。

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公司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是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二是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公司现已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冻结金额为 8,171,825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为 168,230,925.90 元，本次被冻结金额占比为 4.86%。该事件会对公司运转带来一定不便，但不会

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不构成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4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转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未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以尽快消除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